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6-006）。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